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22A/F.,23A/F.,24A/F.,25A/F.,26A/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鑫律师、张梅林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刊登了《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4层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24年12月12日15:00—2024年12月13日15:00)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均为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09,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31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08,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930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6,80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 鑫

张梅林
张梅林

2024 年 12 月 13 日